

证券代码：600201

股票简称：金宇集团

编号：临 2011—010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象投资”）函告，2011年3月4日至2011年5月3日期间，大象投资共减持公司股份3,076,8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0%。截至2011年5月3日收市，大象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18,015,0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42%。

本次减持后，大象投资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3,184,9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26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